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 2015 年电子商务
工作重点》的通知
攀办函〔2015〕101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攀枝花市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重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4 日

攀枝花市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重点

一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根据《2015 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安排》（川办函〔2015〕44 号）和《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（2015~2020 年）》的要求，2015 年，全市电子商务工作要按照中央、省关于“互联网+”的战略思路和行动计划，以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为抓手，重点依托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，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工业制造业、特色农业和阳光康养旅游等重点产业融合协同发展，立足“两城两地一中心”战略定位，打造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电子商务品牌，力争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105 亿元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分工

（一）以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为突破，推进农产品流通在电子商务上的应用

1. 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。加大与邮政、供销社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力度，依托已有或新建的农村商贸流通配送站点，整合万村千乡店、党员远程教育网、供销社流通体系、邮政快递物流资源，力争建设 1 个市级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，3~4 个农村电子商务县级服务中心，在全市 30% 以上的乡镇（含 16 个旅游新村）设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，试点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线，初步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的

双向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市农牧局、市邮政局、市供销社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2. 整合农产品线上线下流通平台。大力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电子商务，积极搭建平台，促进涉农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，寻求共赢渠道，促进涉农流通企业在电子商务上的应用率达 80% 以上。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，建设 1~2 个“攀枝花特色馆”，搭建 1 个以特色农产品为支撑的本土涉农电子商务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市农牧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二）以打造钒钛交易中心和攀西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为重点，促进工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

1. 积极开展以钒钛工业品为主的大宗电子商务交易。以资本为纽带，有效结合攀西地区的资源优势，建设完善钒钛产品资讯平台、交易平台、结算平台和物流信息平台，提供上市产品推荐、交易窗口、仓储物流、会员管理和市场推广等服务。最终实现钒钛产品定价权，促进钒钛产业转型升级。2015 年，钒钛交易中心力争新增 6 个交易品种，实现 100 亿元交易额（其中实现本地交易交割 5 亿元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）

2. 帮助钒钛交易中心整合物流资源、构建货物池。与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合作，通过平台整合物流资源，有效降低物流

成本，探索构建定向物流补贴资金和机制。同时，搭建货物池，整合现货生产及销售资源，为企业提供融资和物流服务，促进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）

3. 积极打造以煤炭矿产品为主的攀西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。完善“电子商务—交易产品—经销商”三位一体的信息交流平台，推进互联网仓储管理系统、挂牌资源、求购信息、最新成交信息和在线 B2B（O2O）电子商务交易等服务功能，支持物流金融业务的拓展，促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。2015 年，力争会员客户达到 30 家以上，交易额突破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西区政府、市经信委、市商粮局、格里坪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4. 指导生产制造企业应用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，提升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。鼓励全市各类工业企业应用我市已建电商平台或创建电商平台，大力推行电子金融、电商跨境交易、电商仓单质押、电商贸易融资、电商融资租赁等现代新兴经营模式，帮助企业扩展市场、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、提升竞争力。重点抓好钒钛交易中心、昊客云台、攀西煤炭交易中心等已建电商平台在我市和全省、全国的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以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为依托，促进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

1. 打造优质电子商务园区。把园区建设作为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重点，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，加大对园区的扶持力度，帮扶电子商务企业发展，积极孵化、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电子商务企业，打造攀枝花特色品牌。到 2015 年 7 月，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力争园区入驻企业 10 家以上，全年实现交易额 1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东区政府）

2. 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自建平台。加强对全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运用的指导，采取自建平台、依托第三方平台、转型物流配送或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应用。到 2015 年底，力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80%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3. 密切跟踪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。积极组织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参加“中外电子商务企业四川行”活动，利用小分队招商计划，加强平台搭建，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。到 2015 年底，组织 2 次以上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洽谈活动，力争促成京东商城与本土企业合作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促局、市商粮局）

（四）以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为抓手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

1. 推动电子菜箱进社区。消费者通过社区生鲜购物平台实现线上交易和社区电子菜箱取菜，解决部分区域居民买菜难问题，同时极大提升社区购物的便利性。到 2015 年底，在炳草

岗区域设立 10 个点投放电子菜箱并正常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东区政府）

2. 提升智慧社区电子商务服务。结合“全光网城市”和“智慧社区”打造，利用社区电子商务平台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，通过网站、呼叫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多种线下和线上服务渠道，提供社区家政、社区电子政务、社区文化与宣传和社区人才与就业等服务。以“12349”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、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契机，加快推动阳光康养旅游电子商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旅游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（五）以夯实基础工作为导向，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

1. 完善统计体系。落实四川省有关构建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工作部署，紧密结合我市实际，探索电子商务统计实施办法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规则和体系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全面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2. 加强电商培训。由市商粮局牵头，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作用，依托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学院、电子商务产业园、电子商务平台，举办 1 期本地电子商务平台推广应用培训和 1 期电子商务发展理论培训，力争对全市 30%以上的乡（镇）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动员及实务操作培训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

商粮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3. 抓好项目储备。加大电子商务产业政策研究力度，结合实际包装推出一批“互联网+电子商务”招商项目。收集整理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需求，利用驻外、网络等搭建信息平台，加大产业推进和招商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粮局、市投促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）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研究全市电子商务发展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指导县（区）完善组织保障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专门机构负责、有专人做事，形成各级联动的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规划统筹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级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《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（2015~2020）》，遵循“科学布局、合理分工、突出优势、错位发展”的原则，集中精力建好具有我市比较优势的电商平台，避免盲目跟风、重复建设、恶性竞争；倾力开展电子商务在各行各业的应用推广，避免建用分离、空壳平台、资源闲置，确保全市电子商务在规划的引领下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创新支持方式。设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探索创新资金扶持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

投入力度，扶持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冲破瓶颈、迅速壮大。

（四）建立培育机制。以壮大我市电子商务集群发展、培育知名电商平台为目标，建立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培育机制。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培育原则，建立分行业和分县（区）电子商务企业培育相结合的全市电子商务企业培育机制，在壮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的同时，扶持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成为省级、国家级电子商务平台。

（五）发挥协会作用。完善电子商务协会的职能职责，引导和支持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内扶持、监管作用，营造健康发展环境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行业培训不低于 4 次，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，举办 1 次影响和辐射较大的电子商务高峰论坛。

（六）强化激励机制。为营造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的氛围，2015 年底举行总结大会，分享成功经验，激励先进企业，推动全市企业顺应电商发展趋势，推进发展方式转变。

（七）夯实发展基础。发改、经信、住建、交通、商粮、电信、银行、邮政等部门要努力优化电子商务发展大环境，适时调整城市、交通、物流规划，顺应和满足电子商务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新要求，提高城市商业中心 WIFI 覆盖率，改善中小微企业物流、信贷、安全等电子商务服务。